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凱易

選任辯護人 吳鎧任律師
張嘉珉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凱易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宋凱易於民國112年9月16日12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臺南市○○區○○路000號之5前方時，明知前方有執勤員警王惇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靠近及示意路邊攔停，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發生車輛碰撞，且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自後方向前擦撞王惇正前開機車，致王惇正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膝髕骨下韌帶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行審結）。而宋凱易明知車禍已發生，且王惇正極可能因碰撞倒地而有受傷之高度可能性，竟基於肇事逃逸之未必故意，未停留現場，未留下聯絡資料，未協助照護王惇正亦未停留等待其他員警到場處理事故，即逕行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離去現場。

二、案經王惇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
03 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已表示無意見（見
04 本院卷第161-162頁、第219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05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
06 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7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
09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10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業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3 王惇正之證述（見警卷第7-9頁，偵卷第55-57頁）相符。此
14 外，並有於(王惇正)仁義復健科診所112年9月18日診斷證
15 明書1份（見警卷第1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
1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17 1份（見警卷第15-19頁）、事故現場照片10張（見警卷第23
18 -31頁）、密錄器影像截圖照片8張及密錄器影像錄影光碟1
19 片（見警卷第33-39頁）可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吻合，
20 應堪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1 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24 害逃逸罪。

25 (二)被告雖前因犯肇事逃逸、詐欺、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
26 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在案，嗣經撤銷假釋後，於
27 109年9月2日始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附卷可稽，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此部分構成累犯事實及加重其
29 刑事項，具體說明並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
30 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被告累犯或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但
31 得列為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1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
02 及他人之安全，然被告因駕車過失致告訴人受傷，於肇事後
03 竟未為任何必要之救護措施，復未報警處理而逃逸，自應予
04 非難，惟被告事後已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
05 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5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
06 97-198頁）可稽，惟被告迄今卻仍未履行調解內容，難認被
07 告犯後態度良好，並兼衡其素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為
08 國中畢業、家中還有阿嬤、現在在工地做工（見本院卷第22
09 3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於辯護人請
11 求以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乙節，查被告於102年間即因肇事
12 逃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經撤銷假釋後，於1
13 09年9月2日始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4 卷可參，惟被告顯然尚未獲取教訓，仍再犯本件肇事逃逸
15 罪，且客觀上亦無情堪憫恕情形，同時，亦未履行調解內容
16 賠償被害人，因此，尚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7 之適用，併予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4
19 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20 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

24 法 官 洪士傑

25 法 官 蔡盈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楊玉寧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